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时间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开始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5 日 9:15-15:00。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海波先生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 117 号公司会议室
- 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的公告：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27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86,808,0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2.227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1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78,103,8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9.793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2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8,704,1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.4335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（不含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低于 5%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下同）共计 21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3,228,1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.6983%。

5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6,791,69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反对股数 16,4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3,211,741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0%；反对股数 16,4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6,791,69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反对股数 16,4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3,211,741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0%；反对股数 16,4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6,791,69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反对股数 16,4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3,211,741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0%；反对股数 16,4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6,791,69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12%；反对股数 16,4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3,211,741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0%；反对股数 16,4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6,791,69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反对股数 16,4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3,211,741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0%；反对股数 16,4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6,808,09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3,228,141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王海波、施宗梅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,311,91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4%；反对股数 5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3,223,141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2%；反对股数 5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6,803,09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股数 5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3,223,141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2%；反对股数 5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6,803,09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股数 5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3,223,141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2%；反对股数 5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6,383,94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0%；反对股数 424,14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2,803,998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936%；反对股数 424,14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6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独立董事津贴及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6,791,69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反对股数 16,4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3,211,741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0%；反对股数 16,4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

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6,791,69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反对股数 16,4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3,211,741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0%；反对股数 16,4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吴桂玲律师、欧铭希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6 日